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市人民法院单位的兴化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兴化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响应单位为江苏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江苏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电子签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王达舟（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